

特提

惠州市财政局文件

惠财社〔2020〕25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支出进度，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财政补助资金 179,677,125 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此款收入列 2021 年度“1100249—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1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请在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关于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》（粤财社[2014]44 号），此款由市财政直接拨入惠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户，请各县（区）及时办理有

关手续。

二、请各县（区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会同本地区医疗保障部门，填报《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，在2021年1月10日前分别报市财政局、市医疗保障局，以便汇总上报省厅和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备案。同时请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市医疗保障局，市社保基金局，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

惠州市财政局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
2021年市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

金额单位：元

县区	2021年预计参保人数	预计补助标准	国家、省分担比例	市县需要的补助	市分摊金额	县分摊金额	市财政另外补助	市级财政补助
惠城区	498,133	580	65%	203	104	99	1	52,303,947
惠阳区	251,810	580	65%	203	101.5	101.5	1	25,810,553
惠东县	663,921	580	100%	0	0	0	1	663,921
博罗县	700,156	580	65%	203	101.5	101.5	1	71,766,028
龙门县	269,701	580	85%	87	43.5	43.5	1	12,001,700
大亚湾区	67,246	580	65%	203	101.5	101.5	1	6,892,708
仲恺高新区	99,886	580	65%	203	101.5	101.5	1	10,238,268
合计	2,550,853							179,677,125

说明：
1、居民医保财政补助预算每年由省统一组织经办机构拟定并录入系统。本表中预算数根据以往经验拟定，不作为最终医保基金预算使用。
2、2018年底全市居民医保缴费人数为2501112人，2019年底居民医保参保缴费人数为2517512人，增长率0.66%，预计2021年底参保缴费人数为2550853人；根据近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的增长幅度，2021年以人均580元的标准预算。根据国家、省和市的分配比例，我市、县（区）财政人均补助标准为203元（惠东为0元，龙门为87元），市、县区的补助比例为5:5。
3、市财政按全市参加居民医保的人数，每人每年补助1元，作为居民生育保障补助资金，纳入居民医保基金统筹管理。
4、惠城区居民参加居民医保应由惠城区财政承担的补助资金，由市财政按每人每年5元的标准分担。
5、根据《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》规定，各级财政补助资金直接划入市财政居民医保财政专户，使用时由市民保经办机构向市财政申请。